

試驗車牌 (EX 牌) 期限及其他注意事項

【2021 年 1 月 4 日起適用】

序號	內容
1	必須於取得EX牌翌日起首10個連續日內辦理車輛註冊申請，逾期申請將不獲接納，必須重新申領EX牌及重新辦理新車註冊申請手續。
2	申領EX牌後緊接第二個工作日抽籤車輛註冊號碼，每輛經抽籤取得車輛註冊號碼之車輛，無論任何原因最終沒有完成新車註冊手續，已抽出之車輛註冊號碼將會被適當記錄（即使事後該車輛須重新申請EX牌及辦理新車註冊手續，均不再重抽）。
3	提出車輛註冊申請後，須於緊接的第二個工作日起至EX牌有效期內前往驗車中心接受首次檢驗。僅於檢驗不合格時才可在原EX牌有效期內向交通事務局申請延長15連續日有效期（費用900澳門元）。
4	倘於EX牌有效期內未有前往驗車中心接受首次檢驗： i) 逾期後將不能驗車，並須重新申領EX牌及重新辦理新車註冊申請手續； （車輛利害關係人須另行申請退還《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金表》第十二條的註冊費，並須經審批後才可退還） ii) 逾期後相關車輛不能在公共道路上使用、行駛及停泊，否則會被科處罰款。
5	倘新車檢驗不獲通過並須於EX牌有效期內前往驗車中心複驗（免費）、特檢或重驗（按《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金表》第十八條繳付相應費用）。 未有在EX牌有效期內再次接受檢驗者： i) 逾期後將不能驗車，並須重新申請EX牌及重新辦理新車註冊申請手續（註冊費將不予退還）； ii) 逾期後相關車輛不能在公共道路上使用、行駛及停泊，否則會被科處罰款。
6	倘涉及要求外出檢驗的新車（僅接受工業機器、特種車類或經審批接受之車輛），外出檢驗的要求必須於新車註冊申請時一併提出，並注意於EX牌逾期後不能在公共道路上使用、行駛及停泊，否則會被科處罰款。
7	EX牌失效或有效期屆滿後15連續日內須交還予交通事務局，否則會被科處罰款900澳門元。

8	<p>新車檢驗通過後仍可使用EX牌至該牌有效期屆滿，但倘新車通過檢驗後已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，相關車輛必須替換車輛註冊號牌（俗稱“黑牌”）方可在公共道路上使用、行駛及停泊，否則會被科處罰款。</p>
9	<p>新車檢驗合格後（即登記摺上之“首次登記日期”），須於5個工作日內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，否則相關車輛不可於公共道路上使用、行駛及停泊，如違反有關規定，將被科處稅金的兩倍或三倍罰款。</p>
10	<p>關於買牌及套牌</p> <p>倘欲要求將所購買之車牌號碼（買牌）或舊車之車牌號碼轉移（套牌）到新車上，必須於辦理車輛註冊（即遞交表格第二號）前提出有償更換車輛註冊號碼，否則只能於完成新車註冊程序後才另行申請。</p>
11	<p>關於特別檢驗</p> <p>倘新車涉及更改/建造/改裝/安裝或替換零件設計、或計劃安裝未經核准的配件等之所有需時審核的特別檢驗申請，則須於申領EX牌前，預先向本局提交更改/建造車廂（第008/DV號格式表—更改/建造車廂）或更改特徵（第002/DDAVC格式表—表格第二號）的申請，獲審批後再申領EX牌，避免EX牌逾期的個案。</p>